

#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山丹县发展和改革局 山丹县财政局

# 文件

山农〔2024〕319号

## 关于印发《山丹县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山丹马场：

现将《山丹县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专项行动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山丹县发展和改革局

山丹县财政局  
2024年10月17日

# 山丹县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4〕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104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发〔2024〕22号）《甘肃省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推进领导小组专责组关于印发甘肃省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甘设专责农机发〔2024〕16号）和《张掖市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推进领导小组专责组关于印发张掖市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张设专责农业发〔2024〕1号）要求，加快推进我县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按照推动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

原则，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加力推进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业机械淘汰报废，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更新应用，不断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为建设农业强县提供重要支撑。

## 二、报废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我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统称“机主”）。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 三、报废补贴范围

报废补贴范围为拖拉机、播种机、联合收割机（含粮棉油糖等作物联合收割所用机械）、水稻插秧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饲料（草）铡草机等9个机具种类。省上确定新增纳入报废补贴范围的犁、旋耕机、微耕机、青（黄）饲料收获机、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打（压）捆机等6个机具种类。报废补贴种类后续将根据国家和省级层面有关政策进行动态调整。

## 四、报废条件及要求

（一）纳入牌证管理的报废农机。申请补贴的报废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应当主要部件齐全（发动机、变速箱、转向器、前后

桥、机架/机身)，来源清楚合法，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

**(二) 未纳入牌证管理的报废农机。**申请补贴的未纳入牌证管理的报废农机主要部件应齐全，来源清楚合法，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发动机号等机具身份信息，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

**(三)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农机可申请报废，对于严重残缺、非法拼装改装、来历不明的不予受理：**

1. 达到规定使用年限，参照相关农业机械报废年限表（附件6）。

2. 对未达到使用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无法修复或无配件来源、技术落后的农业机械，允许申请报废补贴。

3. 国家明令淘汰的农业机械。

**(四) 报废农机数量要求。**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个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数量分别不多于3台（套）、8台（套）。根据我县农业机械结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报废其他机具补贴的农机数量上限为10台（套）、30台（套）。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报废数量不受限制。

## 五、补贴标准

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补贴和报废并购置同种类机具更新补贴两部分构成，补贴实行定额补贴。

1. 报废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含粮棉油糖等作物联合收割所用机械）、播种机、水稻插秧机、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饲料（草）铡草机、犁、旋耕机、微耕机、青（黄）饲料收获机、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打（压）捆机等机具，报废补贴额详见《甘肃省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一览表》（附件2）。

2. 报废并购置农用北斗导航辅助驾驶系统、联合收割机、播种机、水稻插秧机、采棉机等机具，报废补贴额详见《甘肃省农业机械报废并更新补贴额一览表》（附件3）。对于以购置新机为前提的报废农机种类，在申领报废补贴时，机主应提供购置同类新机的有效证明。

3. 更新农机补贴标准。购置同种类机具更新补贴按《甘肃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及补贴额一览表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 六、回收企业

农机报废回收拆解企业（以下简称“回收企业”）须是经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具有报废农业机械回收业务且在县农业农村局备案的企业。应当符合《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要求，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按照《报废农

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等开展农业机械回收拆解工作。

**（一）对有发动机部件及含废弃污染物的报废农机。**回收企业应以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为主，也可选择依法具有农机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其他市场主体。

**（二）对常规机具且不含废弃污染物的报废农机。**回收企业应是具有“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经营业务的市场主体。

**（三）对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的报废要求。**报废更新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的，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要在确保报废设备唯一性及数据安全等的基础上，制定符合实际的回收拆解标准及方案。创新探索“谁销售、谁回收、谁报废、谁更新”的报废更新模式，支持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生产及经销企业成为报废更新市场主体。

**（四）公布回收企业。**拟从事老旧农业机械回收拆解的回收企业应自愿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县农业农村局依据相关规定，按照公开择优方式，对回收企业的回收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内控监销及信息管理设备、报废档案制度等进行审核公示确定，上报省市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备查。向社会公布回收企业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并在甘肃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县政务公开栏等网络平台公开公布。目前我县

确定了 6 家回收企业开展农业机械报废回收业务，引导农户自主选择，形成行业公平竞争服务机制。（详见附表 7）

## 七、操作程序

（一）**报废旧农机。**机主自愿将报废的农业机械交售给回收企业并提供《报废农业机械来源归属承诺书》（附件 5，以下简称《承诺书》）。回收企业应核对机主和报废农业机械的信息，拍摄机主与整机合影、整机铭牌等照片，向机主出具《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附件 4，以下简称《确认表》），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对其真实性和唯一性负责。回收企业对回收的农业机械应及时进行拆解并建立拆解档案，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主要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拆解档案应包括《确认表》、铭牌、发动机号码、底盘号/机架号、人机合影、拆解过程监控录像、残值支付凭证等资料，保存期不少于 3 年。县农业农村局对回收企业拆解或销毁农机进行监督。

（二）**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机主应在报废拆解前持《确认表》和牌证等资料，到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农机中队申请办理牌证注销。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农机中队应通过甘肃农机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纸质档案、报废补贴系统，核对发动机号码、拖拉机及联合收割机底盘号/机架号和机主信息后，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并在《确认书》上签注相应的意见。对非机主本人牌证的由机主提出注销申请，县农业综合行政

执法队农机中队核对资料后对本地牌证的办理注销手续、对非本地牌证的向原核发地监管机构致函协调办理牌证注销。对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农机中队应核对其铭牌或出厂编号、发动机号码、底盘号/机架号等信息，确保其真实性、唯一性后签注相应的意见。

**（三）兑现补贴。**机主凭有效的《确认表》《承诺书》、身份证、社保卡、人机合影、铭牌照片等资料，到县农业农村局申请办理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公示，县财政局向符合条件的机主通过“一卡通”或对公账户兑现补贴资金。

**（四）建立回收档案。**县农业农村局要认真审核机具是否符合报废要求，对符合报废条件并办理报废补贴申请的农业机械建立档案，补贴档案包括报废农机补贴信息台账、《承诺书》、《确认表》、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人机合影照片、拆解过程监控录像、补贴兑付凭证等资料，并对报废农业机械统一标记存档，做到一机一档，保存期不少于3年。

##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农业农村局、发改局、财政局要管好用好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和财政资金。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细化完善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制度机制。要加强政

策宣传和解读，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实施透明度。要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对享受补贴的信息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监督。要加强补贴业务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 and 风险防控能力。县农业农村局、发改局、财政局是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县农业农村局要落实组织实施、审核监管责任，加强农机报废回收拆解体系建设，加快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培育和网点布局。县财政局要落实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加大投入力度，保证必要的工作经费。重大事项须提交县农机报废更新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

**（二）加大政策宣传。**充分利用微信群、公众号、乡村大喇叭等媒体广泛宣传，扩大公众知晓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建立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信息档案，健全完善农机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实施方案、补贴标准、回收企业、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实时公布补贴资金申请进度和享受补贴农户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公正透明、阳光操作。

**（三）开展便民服务。**要加强内部沟通协调，做好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信息平台、农机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的衔接，加快实现回收拆解等信息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农机安全监理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提高补贴申请资料校核效率。要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鼓励采取回收、拆解、销户、补贴“一

站式”服务、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鼓励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农业机械维修企业、农业机械生产及经销企业、农机合作社等按有关规定合作开展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鼓励回收企业提供互联网+报废车回收、上门回收等服务。

**（四）强化监督管理。**县农业农村局、发改局、财政局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监管，完善工作监管机制，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逐步将农机报废全流程各环节纳入信息化监管范围，通过定期调取回收企业视频监控等方式实行全链条监管，防止机具假报废、流入二手机市场。对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要制定风险防控措施，严格加强监管，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发现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应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要参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并将其纳入“黑名单”。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认真受理、核查、处理群众举报投诉。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山丹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山丹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山农〔2020〕463号）同步废止。

- 附件：1. 山丹县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甘肃省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3. 甘肃省农业机械报废并更新补贴额一览表
4. 甘肃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5. 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样式）
6. 报废农业机械年限表
7. 山丹县农机报废回收拆解企业名单

附件 1

## 山丹县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张剑波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	乔胜德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周 波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何 跃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	陈正兴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贾 龙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王政华	县财政局副局长
	朱 栋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周 丹	县农业农村局农机股股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陈正兴兼任，县农业农村局农机股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的，名单由新调整人员自动接替。

## 附件 2

甘肃省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元)
1	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500
		20 (含) —50 马力 (含)	3850
		50—80 马力 (含)	7860
		80—100 马力 (含)	10840
		100—160 马力 (含)	13140
		160—200 马力 (含)	18000
		200 马力以上	20000
2	自走式全喂入 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 (含)	3000
		喂入量 1—3kg/s (含)	5500
		喂入量 3—4kg/s (含)	7300
		喂入量 4kg/s 以上	11000
	自走式半喂入 稻麦联合收割机	3 行, 35 马力 (含) 以上	7200
		4 行 (含) 以上, 35 马力 (含) 以上	17500
	自走式玉米 联合收割机	2 行	7200
		3 行	12500
		4 行及以上	20000
	采棉机	—	30000
3	播种机	6 行以下	600
		6—11 行	1200
		12—18 行	1600
		18 行以上	2000
4	水稻插秧机	2 行手扶步进式	740
		4 行手扶步进式	1740
		6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	2170
		6 行及以上独轮乘坐式	1720
		4-5 行四轮乘坐式	5400
		6-7 行四轮乘坐式	9930
		8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	12500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元)
5	机动喷雾(粉)机	悬挂式或牵引式喷雾机	喷幅 18m 以下	540
			喷幅 18m 及以上	1500
		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11-18 马力	800
			18(含)—50 马力	3800
			50 马力(含)以上	4600
		自走式风送喷雾机	5(含)—20kw	800
			20kw 及以上	930
6	机动脱粒机	10t/h 以下		270
		10(含)—30t/h		700
		30t/h(含)及以上		1300
7	饲料(草)粉碎机	转子直径 400mm(含)—550mm		320
		转子直径 550mm(含)及以上		420
		6t/h 以下揉丝机		300
		6(含)—15t/h 揉丝机		600
		15t/h 及以上揉丝机		1000
8	铡草机	6t/h 以下		300
		6(含)—9t/h		500
		9(含)—20t/h		800
		20t/h 及以上		1500
9	犁	单犁体幅宽 35cm 及以下	犁体数量 2-4 个	270
			犁体数量 6-8 个	600
			犁体数量 10 个及以上	1050
		单犁体幅宽 35cm 及以上	犁体数量 2-4 个	370
			犁体数量 6-8 个	1200
			犁体数量 10 个及以上	1500
单犁体幅宽 45cm 及以上	犁体数量 10 个及以上	2300		
10	旋耕机	1m ≤ 耕幅 < 1.5m		240
		1.5m ≤ 耕幅 < 2m		420
		2m ≤ 耕幅 < 2.5m		690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元)	
		耕幅 $\geq 2.5\text{m}$	840	
11	微耕机(涵盖耕整机、微型耕耘机、田园管理机、中耕机)	自带动力	220	
12	青(黄)饲料收获机	自走式青饲料收获机	割幅 $\geq 1.8\text{m}$ ; 配套发动机功率 $\geq 90\text{kW}$	13700
			割幅 $\geq 2.2\text{m}$ ; 配套发动机功率 $\geq 110\text{kW}$	17000
			割幅 $\geq 2.6\text{m}$ ; 配套发动机功率 $\geq 130\text{kW}$	20000
		悬挂单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割幅 $\geq 0.9\text{m}$	2400
		悬挂双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割幅 $\geq 1.1\text{m}$	3000
割幅 $\geq 2.1\text{m}$	5400			
13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药箱容量 20L 以下	2000	
		药箱容量 20L (含) 以上	3000	
14	打(压)捆机	$0.7\text{m} \leq \text{捡拾宽度} < 1.2\text{m}$	1800	
		$1.2\text{m} \leq \text{捡拾宽度} < 2.0\text{m}$	3600	
		捡拾宽度 $\geq 2.0\text{m}$	7600	

## 附件 3

甘肃省农业机械报废并更新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元）
1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	—	800
2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含）	4500
		喂入量 1—3kg/s（含）	8250
		喂入量 3—4kg/s（含）	10950
		喂入量 4kg/s 以上	16500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3 行，35 马力（含）以上	10800
		4 行（含）以上，35 马力（含）以上	26250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2 行	10800
		3 行	18750
4 行及以上		30000	
3	播种机	6 行以下	900
		6—11 行	1800
		12—18 行	2400
		18 行以上	3000
4	水稻插秧机	2 行手扶步进式	1110
		4 行手扶步进式	2610
		6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	3255
		6 行及以上独轮乘坐式	2580
		4-5 行四轮乘坐式	8100
		6-7 行四轮乘坐式	14895
		8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	18750
5	采棉机	—	60000

## 附件 4

###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确认表编号：

机主姓名/单位名称		机主/单位联系电话	
机主身份证号/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主/单位地址	
农业机械类别		农业机械品牌型号	
发动机号码		底盘（机架）号	
出厂编号		出厂日期	
购买日期		购买来源（生产销售企业或前机主）	
是否注册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初次注册登记日期及牌证号码	
是否新购机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新购机具发票编号	
回收残值（元）		补贴额（元）	
<p>本人所有的农业机械因 <input type="checkbox"/>1. 已达到报废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2.1安全隐患大 <input type="checkbox"/>2.2故障发生率高 <input type="checkbox"/>2.3损毁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2.4维修成本高 <input type="checkbox"/>2.5技术落后 <input type="checkbox"/>2.6无法修复或无配件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3. 国家明令淘汰，自愿申请报废。</p> <p>机主签字（按手印）： 年 月 日</p>		<p><input type="checkbox"/>已核对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已拆解（销毁）</p> <p>农机回收企业（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p>	
<p><input type="checkbox"/>机主本人 已办理注销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非机主本人 已办理注销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非机主本人 核发地已办理注销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无牌证 已核查无此农业机械信息</p>		<p>报废农业机械已核实，信息属实，已按规定完成拆解。</p> <p>农机报废补贴办理机构（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p>	
<p><input type="checkbox"/>非牌证管理机具</p> <p>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p>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一份回收企业留存；一份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留存；一份农机报废补贴办理机构留存。

附件 5

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样式）

本人\_\_\_\_\_（身份证：\_\_\_\_\_；住址\_\_\_\_\_）  
\_\_\_\_\_；联系电话：\_\_\_\_\_）于\_\_\_\_年\_\_\_\_  
月\_\_\_\_日在\_\_\_\_\_处，购买整机出厂编  
号为\_\_\_\_\_，发动机出厂编号为\_\_\_\_\_  
的\_\_\_\_\_型号\_\_\_\_\_，今申请报废。

我承诺，该农业机械确系本人合法所得，如不属实，愿承担  
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6

## 报废农业机械年限表

序号	种类和参照标准	机型	使用年限
1	拖拉机 GB/T16877—2008	小型（功率≤18KW）	超过 10 年
		大中型轮式（功率>18KW）	超过 15 年
		履带式	超过 12 年
2	联合收割机 NY/T1875—2010	自走式	超过 12 年
		悬挂式	超过 10 年
3	水稻插秧机 NY/T3529—2019	手扶式	超过 8 年
		乘坐式	超过 10 年
4	机动喷雾（粉）机 NY/T2454—2019		超过 10 年
5	饲料（草）粉碎机 NY/T3531—2019	配套动力≤18KW	超过 10 年
		配套动力>18KW	超过 12 年
6	铡草机 NY/T3530—2019		超过 10 年
7	机动脱粒机 NYT 3532-2019		超过 8 年
8	播种机		超过 8 年
9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	单模	超过 3 年
		多模	超过 1 年
10	犁		超过 10 年
11	旋耕机		超过 10 年
12	微耕机		超过 8 年
13	青（黄）饲料收获机、		超过 5 年
14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超过 6 年
15	打（压）捆机		超过 8 年

## 附件 7

## 山丹县农机报废回收拆解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公司回收业务地址	法人	联系电话
1	山丹县金瑞商贸有限公司	山丹县东街村	山丹县张掖市国际物流园区	张 飞	13014112262
2	山丹县希盛商贸有限公司	山丹县张掖市国际物流园区	山丹县张掖市国际物流园区	陈希政	13909366756
3	山丹县鑫聚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山丹县张掖市国际物流园区	山丹县张掖市国际物流园区	赵武江	13269341228
4	山丹县泰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山丹县张掖市国际物流园区	山丹县张掖市国际物流园区	马 红	18793688808
5	山丹县聚信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有限公司	清泉镇南关十字	山丹县长城新村	樊卫营	15379731011
6	山丹县诚钢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山丹县张掖市国际物流园区	山丹县张掖市国际物流园区	卢艳华	13993606696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10月17日印